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701620001000006

征集人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

合同名称：甘肃省公安厅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0745

甲方：甘肃省公安厅

乙方：兰州汇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3215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仟贰佰壹拾伍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2025-06-05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甘A175H0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甘A175H0- 车辆维修	1	3215.00	3215.00
合计		(大写)：叁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(小写)：¥3215.00元				

二、合同标的详细约定补充

1、甲方进厂维修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，并说明维修车牌号（书面或电话通知）。费用结算应有乙方指定人员办理，严禁将现金或贵重物品交付于乙方维修人员。甲方向乙方交付维修车辆时，要登记剩余燃料及里程数并经双方确认。车内严禁存放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。固定在汽车上的附件、设备按要求填写诊断检验单，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此负有保管责任。

2、乙方应优先安排甲方所送维修车辆，原则上随到随修，并提供节假日、夜间加班等特备维修服务。根据维修内容，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及时交付使用。

3、甲方车辆在兰州市区或附近出现任何故障不能移动时，乙方需进行现场抢修或免费将车辆载回维修（兰州城区30公里内免费拖车）。

4、甲方车辆在乙方所属连锁厂维修时，同时享受以上优惠条件。维修费用一并在乙方结算。

5、甲方车辆进厂维修后，在维修期间乙方除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车开出厂外。

6、甲方车辆维修所需的配件，由乙方提供，所供给的配件必须按照保质期限保证质量，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件，因乙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维修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给予保换。

三、权利和质量保证的详细约定

1、权利保证：

乙方承诺所提供配件无知识产权纠纷，若因侵权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、维修质量保证：

乙方对维修的车辆，按照国家标准、原厂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进行作业。

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，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，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，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，以两者其中一个达到数值为准。其他维修参照国家相关标准，实行质量保证。

四、车辆维修交付验收的详细约定

车辆维修完毕，甲方进行试车验收合格后，应认真核对机打结算单上所列材料、工时明细。在准确无误情况下由装备材料科及司机予以确认签字。作为乙方的结账依据。

五、留置权特别条款

因本合同标的车辆用于执行公安公务，乙方明确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该等车辆行使留置权。

六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，具体联系收货人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

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付款期限及方式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全部款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，延迟支付维修费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。
- 2、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乙方维修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。
- 4、乙方对维修后的车辆有三包期，因甲方人为操作原因，致使维修质量出问题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5、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十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由甲方所在地（兰州市城关区）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签字盖章页，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刘勃

甲方单位名称: 甘肃省公安厅

联系电话: 13893330537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具体联系收货人

2025年05月2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赵向荣

开户银行: 农行兰州市盐场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11301040002148

联系电话: 1819316399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大砂坪省警校对面

2025年05月26日

4、甲方车辆在乙方所属连锁厂维修时，同时享受以上优惠条件。维修费用一并在乙方结算。

5、甲方车辆进厂维修后，在维修期间乙方除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车开出厂外。

6、甲方车辆维修所需的配件，由乙方提供，所供给的配件必须按照保质期限保证质量，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件，因乙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维修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给予保换。

三、权利和质量保证的详细约定

1、权利保证：

乙方承诺所提供配件无知识产权纠纷，若因侵权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、维修质量保证：

乙方对维修的车辆，按照国家标准、原厂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进行作业。

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，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，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，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，以两者其中一个达到数值为准。其他维修参照国家相关标准，实行质量保证。

四、车辆维修交付验收的详细约定

车辆维修完毕，甲方进行试车验收合格后，应认真核对机打结算单上所列材料、工时明细。在准确无误情况下由装备材料科及司机予以确认签字。作为乙方的结账依据。

五、留置权特别条款

因本合同标的车辆用于执行公安公务，乙方明确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该等车辆行使留置权。

六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，具体联系收货人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

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付款期限及方式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全部款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，延迟支付维修费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。
- 2、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乙方维修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。
- 4、乙方对维修后的车辆有三包期，因甲方人为操作原因，致使维修质量出问题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5、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十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由甲方所在地（兰州市城关区）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签字盖章页，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刘勃

甲方单位名称: 甘肃省公安厅

联系电话: 13893330537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具体联系收货人

2025年05月2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赵向荣

开户银行: 农行兰州市盐场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11301040002148

联系电话: 1819316399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大砂坪省警校对面

2025年05月26日